

附件 3

厦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

一、综合协调组。由市市政园林局牵头，事发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、市政集团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协助指挥长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，负责领导要求的上传下达和重要文件起草、审核，统一信息汇总与报送，做好文件传输、归档、保密工作，统筹协调、调度联系各组工作，沟通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及物资装备参与救援，做好与事发地区政府工作衔接。

二、抢险救援组。由市市政园林局牵头，其他部门应急救援队伍、基层应急队伍、供水企业应急救援队伍、社会队伍和相关专家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，开展灾情监测、抢险救援、技术指导、情况会商、分析研判等工作，为抢险救援决策提供建议和依据；指导各类救援力量落实救援指令，形成救援合力；对遇险受困人员开展营救、转移、疏散，抢救重要物资，抢修交通、通讯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；指导各救援力量做好自身防护保障工作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；及时报告救援进展情况等。

三、秩序稳控组。由市公安局牵头，市交通运输局、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组织现场警戒，做好灾害事故现场、受灾群众安置点以及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治安和安全保卫等工作；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，畅通运输线路，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优先通行；加强交通管制，维护交通秩序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。

四、医疗卫生组。由市卫健委牵头，事发地区政府、市政集团及相关部门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组织伤亡人员现场紧急医疗救治、转送救治和处置；组织开展灾区和事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，加强食品、饮用水卫生监督；加强卫生知识宣传，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，做好伤亡信息统计。

五、宣传与舆情处置组。由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市政集团、事发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现场工作进展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，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，收集、整理、上报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先进典型事迹等工作。

六、后勤保障和善后安置组。由事发地区政府牵头，市民政局、市政集团及相关部门、供水企业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现场指挥部开设及现场会务相关保障工作；为抢险救援使用的设备物资提供支持保障，组织协调抢险救援所需交

通运输工具；做好现场救援人员后勤保障；协调调运救灾物资，妥善安置受灾害事故影响人员，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助；开展事故灾害的灾情统计、核查、评估工作，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工作和赔偿，征用物资补偿等工作。